

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张丽秋女士、瞿研先生、瞿启豪先生、吕楠先生于2022年1月1日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约定成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，有效期三年。2023年8月4日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股东张丽秋女士、瞿研先生、瞿启豪先生、吕楠先生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本次签署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签署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

截止协议签署日，协议各方均为公司在册股东，张丽秋女士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，持有公司股份9,943,027股，持股比例为28.41%；瞿研先生为公司董事，持有公司股份5,124,265股，持股比例为14.64%；瞿启豪先生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759,473股，持股比例为2.17%；吕楠先生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2,916,037股，持股比例为8.33%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各方经充分友好协商，各方一致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各

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，并终止履行原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；

2、自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，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照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依照各自的意愿、独立地享有和行使相关股东权利，履行相关股东义务（包括信息披露义务）；

3、各方确认，在原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生效期间，各方均遵守了原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各项约定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，各方对原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订立、履行、解除和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、异议或纠纷，各方不会就此提出任何诉求或主张；

4、该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签署协议完成后，因张丽秋及瞿研为夫妻关系，同时瞿研与瞿启豪为父子关系，根据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张丽秋、瞿研及瞿启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丽秋持有公司股份 9,943,027 股，持股比例为 28.41%；瞿研持有公司股份 5,124,265 股，持股比例为 14.64%；瞿启豪持有公司股份 759,473 股，持股比例为 2.17%；张丽秋、瞿研及瞿启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,826,765 股，持股比例为 45.22%，根据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张丽秋、瞿研及瞿启豪应当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综上所述，签署协议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由张丽秋、

瞿研、瞿启豪及吕楠变更为张丽秋、瞿研及瞿启豪。

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，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》

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4日